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工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 拟定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 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结构的政策建议。

(三) 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 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 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 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 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联络、协调驻溪湖中省直企业。

(四) 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按规定权限, 管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推动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 负责《〈中国制造 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 提出推进制造强区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七)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协调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九)统筹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十)拟定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军队与地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军工单位与地方之间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集体企业的处置工作及资产监管工作,包括对企业困难职工善后安抚和日常管理工作职能。

(十二)负责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采取措施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四)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依法行使相关电力管理职责。

(十六)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承担企业帮扶工作。

(十七)拟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负责相关科技宣传信息报告、评估、统计管理等工作;开展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十八)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培育壮大发展科技型企业。

(十九)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工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定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三) 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联络、协调驻溪湖中省直企业。

(四) 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以及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管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 负责《〈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区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二十三)承担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四)完成区委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 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基地和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建设。

2. 贯彻《中国制造 2025》,协调推进《〈中国制造 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政府或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上报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2. 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某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023.05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3.12 万元, 占收入总计的 99.6%。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3.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9.93 万元, 占收入总计的 0.3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减少)2198.89万元,降低30.53%,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 支出总计 5023.05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141.4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2.81%,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 人员经费 133.1 万元, 公用经费 8.29 万元, 按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98.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81.33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97%。主要包括占地退休待遇、职教幼教人员待遇金、厂办大集体补助、处理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问题、困难企业医疗保险、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低保金补助资金、产业扶持资金、企业奖补资金、善后处置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639.06 万元,降低 34.4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减少;二是日常支出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32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年末项目未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9.99 万元,降低 98.42%,主要原因是修正年初 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2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0 万元,项目支出 488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39.06 万元,降低 34.4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二是经费压缩。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23.05 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2.73 万元,占 99.99%其中:教育支出 8.51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0 万元,占 3.35%,卫生健康支出 5.04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 4436.67 万元,占 88.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09 万元,占 7.9%,住房保障支出 7.10 万元,占 0.14%

1. 教育支出 8.51 万元,包括:

(1) 其他教育支出 8.51 万元。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完成年初预算的 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0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占年初预算的 121%,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职工。主要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企业改革补助 114.52 万元,包括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 抚恤 24.95 万元。包括死亡抚恤、伤残抚恤。

(4) 最低生活保障 4.92 万元，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5.04 万元，

绝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新增在职职工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 城乡社区支出 4436.67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09，占年初预算的 4%，其中包括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 行政运行。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 7.10 万元，完成初预算的 95%，其中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9.41 万元，降低 53.15%，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0/0 \times 100\%$ ）达到 0%，自评平均分 0（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84.79 万元；自评平均分 7.0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第五部分